附件一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編列基準

一、補助額度

(一)特殊教育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1. 依各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人數並加計前一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為計算基準，分級進行補助，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基於補助偏鄉地區弱勢特殊教育學生的目標與需求，就三類縣（市）政府增加補助經費。
2. 專業成長活動參加對象為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等。
3. 每年度辦理之重點，由本署另定之。

(二)特教地方團運作經費

1. 為健全特教地方團之運作，提高經費運用效率及經費分配之合理性，特教地方團各分團之組織運作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視各分團人數、教育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2. 特教地方團整體團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分五級補助，分別為第一級基數為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第二級基數為五十萬元，第三級基數為六十萬元，第四級基數為七十萬元，第五級基數為八十萬元。
3. 運作經費以成立各分團（含身心障礙教育類、資優教育類分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含學前特殊教育）團數為計算基準，每分團二十萬元，僅補助地方政府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其他與該項有關之各類人員配置、運作方式規定所設之分團，最多補助五個分團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本經費以辦理分團成員新訓及增能活動、召開相關會議，及前項活動其所需內外聘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等經費，未成立分團者不予補助。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團成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署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5. 本署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及資本門，以推動特教地方團相關業務，依地方政府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
6. 地方政府合併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或合併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時，僅得擇適用國民教育或特殊教育其一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兼職費及專任助理人事費

1. 課程推動人員所需代課費及特教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兼職費。

(1)補助地方政府聘任專任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執行秘書、其他工作人員，以部分時間支援，所遺課務之代課費，以成立各分團團數為計算基準，每分團補助代理代課經費十萬元，未成立分團者，不予補助，並以最多補助五個分團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以各地方政府設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專設幼兒園所屬特殊教育班之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3)特教地方團所需兼職費依成立之分團總數計算，補助每分團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之兼職費（召集人每月五千元、副召集人每月四千五百元），最多補助五分團。

2. 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課程與教學整體計畫之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七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 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補助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支援期間所遺課務之代理費，每一地方政府受補助人數以地方政府所設分團總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每名七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及權利、義務與考核等相關規定。另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每週須返校服務二節為原則；幼兒園教師擔任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每週須返校(園)服務半日為原則，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分團部分時間支援之輔導員之代課費。

4. 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特教地方團成員人數、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5. 進用專任行政助理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任務優先為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如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地方諮詢輔導、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每名至多補助七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四)特教相關資源中心運作經費

1.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特教相關資源中心基數：

(1)按每一身心障礙(含鑑定疑似生)學生及幼兒人數一千九百元計，以千元為單位。其計算之總數，未達一百二十萬元者以一百二十萬元計。

(2)外加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基準如下：

①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未達一千人者，核定補助六十萬元。

②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核定補助八十萬元。

③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千人以上者，核定補助一百萬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第二處中心以上者，每增加一處中心補助二十萬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與該項有關之各類人員配置、運作方式規定所設之特教相關資源中心，至多補助各地方政府七處中心之經費。

3. 經費用途：資本門以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4. 地方政府合併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時，僅得擇適用國民教育或特殊教育其一規定，提出申請。

5. 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業務推動人員所需代理代課費及各中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兼職費。

(1)補助地方政府聘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執行秘書、其

他工作人員，以部分時間支援，所遺課務之代課費，以成立特教相關資源中心總數為計算基準，每中心補助十萬元，未成立中心者，不予補助，並以最多補助七處中心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所需兼職費，依地方政府成立之中心總處數計算，補助每中心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之兼職費(召集人每月五千元、副召集人每月四千五百元)，最多補助七處中心；地方政府所設中心之副召集人人數，若符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每一處中心仍至多補助二人，超出之人數由地方政府自籌。

6.為支持地方政府強化對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等相關專業服務，補助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支援期間所遺課務之代理費，每一地方政府受補助人數以地方政府所設中心總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每名七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進用專任行政助理人事費：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每名至多補助七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五)支持地方政府成立情緒行為支援團隊，外加補助經費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經費編列項目及基準

(一)兼職費：各分團召集人每月支領五千元、副召集人每月支領四千五百元，並確實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商借及借調教師不得支領兼職費。

(二)代理代課費：用於特教地方團成員之減課，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二；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全部時間公假支援之特教地方團成員所遺課務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三)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附件二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1. 補助每位負責特教地方團及各分團、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成員（指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全部時間公假支援及支援期間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
2. 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特教地方團及各分團、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成員（指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幼兒園教師擔任部分時間支援之輔導員，每週以至少核予半日公假及支援期間所遺課務之代課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特教地方團及各分團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項目。
3. 學校及幼兒園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4. 本項補助得支用於特教地方團、特教相關資源中心成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 前述代理代課費支用有餘額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特教地方團或特教相關資源中心運作經費等。

附件三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一、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及二分之一普通班教師人數	未滿二千人	600,000	每縣市	600,000	1. 以特教教師人數（特教班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及特教班之代理教師合計)，加前一年度本署統計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計算基數。 2. 研習參加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等。 3. 每年度辦理重點，由本署另定之。
		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	1,300,000		1,300,000	
		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	2,000,000		2,000,000	
		六千人以上	2,900,000		2,900,000	
	(二)平衡城鄉差距增額補助	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300,000	每縣市	300,000	
		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	200,000		200,000	
		連江縣	100,000		100,000	
	(三)家長專業成長增額補助	最高核定本項目(一)合計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每縣市	百分之二十	
二、特教地方團運作費	(一)整體團務運作經費	第一級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二)分團數	每分團	200,000	x分團數		補助各縣市至多5個分團
	(三)差旅費	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90,000	每縣市	290,000	依各縣市內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補助不同額度
		桃園市、新	420,000		420,000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其他縣市	550,000			550,000	
	(四)獎勵金	設有全時輔導員2至4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70,000	每縣市	120,000	1. 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特教地方團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專屬辦公室。 2. 資本門項目以購置與輔導團課程教學相關的資本門設備為原則。
			資本門	50,000			
		設有全時輔導員5人以上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00,000		170,000	
			資本門	70,000			
三、特教地方團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兼職費及專任助理人事費	(一)分團數	每分團	100,000		x分團數		至多補助5分團
	(二)校（園）數	第一級	6,000		x校（園）數		除按第(一)項分團數所設算之補助數額外，另按各地方政府設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專設幼兒園所屬特殊教育班之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設算補助數額。
		第二級	7,000		x校（園）數		
		第三級	8,000		x校（園）數		
		第四級	9,000		x校（園）數		
		第五級	10,000		x校（園）數		
	(三)兼職費	每分團	168,000		x分團數		至多補助5分團
	(四)執行秘書、工作人員		750,000		2人	1,500,000	
	(五)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		750,000		x人數		
	(六)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750,000		1人	750,000	
四、特教相關資源中心	(一)中心基本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	1,900		x人數		1. 補助基本費按每一身心障礙（含鑑定疑似生）學生及幼兒人數1,900元核計，以千元為單位，其計算之總數，
	(二)外加學前特殊教育業務費	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未達一千人	600,000		每縣市	600,000	
		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一千	800,000			800,000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人以上未達三千人				未達120萬元者以120萬元計，並外加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 2.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類合計第2處中心以上者，每增加1處中心按中心增補(三)~(六)項。補助各縣市至多7處中心。地方政府所設立之資賦優異教育中心所需運作經費，由此外加經費支應。 3. 地方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相關資源中心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4. （四）各中心人員代理代課所估算之總經
		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千人以上	1,000,000		1,000,000	
	（三）中心運作經費	每中心	200,000	x中心數		
	（四）中心人員代理代課費	每中心	100,000	x中心數		
	（五）兼職費	每中心	168,000	x中心數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費，得由地方政府於中心間統籌勻用。
	(六)全部時間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	750,000	x人數		各縣市依本要點設算之全部時間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數額，若有未能足聘之人數，得改以專任行政助理聘兼之。
	(七)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750,000	1人	750,000	
五、成立情緒行為支援團隊	成立情緒行為支援團隊外加補助經費	500,000	每縣市	500,000	